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 文献资料汇编

第 一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室编

第 一 辑

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区域
自治的政策、法律法令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民族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将我国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搜集整理，汇编成册，供内部使用。

二、本汇编共分三辑，第一辑收入：有关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法律、法令、中央的有关文件，和毛泽东同志、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以及其他中央负责同志的讲话；第二辑收入了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织条例、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的法规；第三辑收入关于自治地方建立的资料。

三、本汇编收入的文献资料，绝大部分是公开发表的，少部分未公开发表。未公开发表的请勿公开引用。

四、文献资料基本按时间顺序排列。选入本汇编的资料截至1980年下半年。

五、由于条件的限制，收集的文献资料尚不完全，希望各自治地方及有关部门大力协助，提供资料，以便补充。

六、由于水平的限制，编辑上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提出宝贵的意见。

七、在编辑过程中承蒙民族出版社《民族团结》资料室提供了大量的剪报资料，特致谢意。

本汇编的编辑人是张乃华。

目 录

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 的报告（节录）·····毛泽东（1）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节录）·····（2）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	
论联合政府（节录）·····毛泽东（3）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国纲领草案（节录）·····周恩来等七人（4） （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	
边区建设的新阶段（节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第三届边区参议会 第一次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5）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节录）·····（6）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节录）·····毛泽东（7） （一九四七年十月）	
关于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节录）·····周恩来（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10）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 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13)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 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 (节录)	(15)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要点 (节录)	(17)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 的协议 (节录)	(18)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治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节录)	周恩来 (2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李维汉 (2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民族事务 委员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纲)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	乌兰夫 (43)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附录: 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	(49)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53)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 (扩大) 会议关于推行 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录：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人民日报社论）	（69）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节录）	毛泽东（76）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77）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节录）	刘少奇（80）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录：宪法草案贯彻着民族平等精神	（85）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节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节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节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95）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96）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更改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10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 施办法的决定	（102）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 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在接见西藏地区参观团、西藏青年参观团时的讲话纪要 （节录）	毛泽东（105）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藏区工作与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节录)	毛泽东 (106)
(一九五六年八月)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107)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109)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	乌兰夫 (111)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122)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123)
(节录)(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节录)	周恩来 (124)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周恩来 (127)
(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	
在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	乌兰夫 (150)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附录: 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	(160)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	
是社会主义还是民族主义(节录)	汪 锋 (169)
(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上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问题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 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	(176)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177)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	周恩来 (184)
(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	(190)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 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 的规定 (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94)
附: 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 (草案)	(195)
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资金的具体规定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02)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04)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团结起来, 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节录)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 报告)	华国锋 (206)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节录)	彭 真 (208)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节录）……………（21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21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节录）……………（21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
通知（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218）
附：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
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节录）……………彭真（223）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关于一九七九年国家决算—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草案和
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报告（节录）……………王丙乾（224）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华国锋（225）
（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227）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 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节录）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

毛泽东

第一，允许蒙、回、藏、苗、瑶、彝、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须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省县政府的一部门，管理和他们有关事务，调节各族间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员中应有他们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族自己言语文字的文化教育。第四，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上述政策，一方面，各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结起来争取实施，一方面应由政府自动实施，才能彻底改善国内各民族的相互关系，真正达到团结对外之目的，怀柔与羁縻的老办法是行不通了的。

转抄自《人民日报》1953年9月9日社论《进一步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节录）

——1941年5月1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十七）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第3页。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编印，1949年12月

论联合政府（节录）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毛 泽 东

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65页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国 纲领草案（节录）

（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

五 地方自治

（己）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

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
叶剑英、吴玉章、陆定一、
邓颖超

1946年1月6日

《中共历史参考资料》（五）第24页。

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编

边区建设的新阶段（节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第三届边区参议会
第一次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

边区人民创造了自己的民主政权，也就享受着充分的自由权利。自由召开村民会，市民会，以及用会议形式解决互相间的纠纷等；自由组织工会、农会、商会和学术团体等；自由出版黑板报、群众报，发表任何意见以至批评政府工作与人员等；自由信仰宗教，建立教堂、清真寺等；自由组织自卫军以维持家乡秩序，并免受外来的恐怖；自由发展经济以免贫困，并保障私有财产之不受侵犯；自由成立读报识字学组、村学等以免愚昧，并享有平等的教育权；自由选举并依法法律手续罢免其代表，检查政府工作，控告以至越级控告失职的政府人员等。至于少数民族公民，除与一般男女公民同样享有上述一切自由权利外，更可以建立少数民族自治区，如三边、关中的回民乡与城川蒙民自治区等，……

《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第78页。陕甘宁
边区政府秘书处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节录）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
第一次大会通过）

一 政权组织

九、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政策、法令选集》第3页。人民大学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节录）

（一九四七年十月）

毛 泽 东

七、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38页

关于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 和纲领的特点（节录）

（1949年9月25日）

周 恩 来

新民主主义的民族和外交政策问题

第七是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问题。其基本精神是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必须反对各民族内部的公敌和外部的帝国主义。而在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又必须经常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武装权利及其宗教信仰之被尊重，均在条文中加以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参考资料》第122页。

法律出版社，1957年，北京